

110 年度憲二字第 25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

黃虹霞大法官提出
詹森林大法官加入

本件聲請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，且本席認本件有受理價值，故應予受理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，簡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原因案件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主張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自訴人不得依事訴訟法第 42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情形，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，係對其訴訟權不當之限制。

二、系爭規定係規定得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，其區分檢察官與自訴人為不同處理：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有三種（即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第 1 至 3 款規定），但自訴人僅得於有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第 1 款規定情形時，始得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。此種情形，確有差別待遇之事實。

三、是系爭規定確如聲請人所指，對其訴訟權有不利影響，且系爭規定顯已於檢察官與自訴人間構成差別待遇。

四、查系爭規定係 24 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之延續，但因年代久遠，無立法理由可考；再者刑事訴訟法相關論著似亦未進一步論述其為差別待遇之理由，故因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具正當理由，而符合憲法保障訴訟權及平等權之意旨，容有疑義，從而本件有受理價值。